

郑环审〔2019〕139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辰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辰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辰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专家组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中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东南片区内纬四路

南、S223 省道西。公司租赁郑州郑生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年产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包括 1 条废塑料清洗线及 3 条废塑料造粒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生产工艺包括废塑料分拣-破碎-清洗-甩干-挤出-冷却-切粒-包装-成品。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清洗水池作为原料清洗水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在厂区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噪声设备经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四周边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分拣杂质、沉淀池沉淀物、废滤网及滤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878）。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中牟县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10 月 9 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19 年 10 月 9 日印发

---